

# 監管披露

2024 年 9 月 30 日



目錄	頁數
KM1：主要審慎比率	1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2
LR2：槓桿比率	3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第1類機構	4

**KM1: 主要審慎比率**

		於2024年 09月30日	於2024年 06月30日	於2024年 03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09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監管資本 (數額)</b>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53,340,216	50,807,993	50,961,669	49,848,625	48,674,385
2	一級	60,762,242	58,230,019	58,383,695	57,270,651	56,096,411
3	總資本	78,612,784	70,664,495	70,937,786	69,941,034	68,689,798
<b>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b>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379,723,113	374,116,026	379,659,503	376,888,332	365,362,573
<b>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5	CET1比率 (%)	14.05%	13.58%	13.42%	13.23%	13.32%
6	一級比率 (%)	16.00%	15.56%	15.38%	15.20%	15.35%
7	總資本比率 (%)	20.70%	18.89%	18.68%	18.56%	18.80%
<b>額外CET1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57%	0.58%	0.58%	0.58%	0.58%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	-	-	-	-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	3.07%	3.08%	3.08%	3.08%	3.08%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9.55%	9.08%	8.92%	8.73%	8.82%
<b>《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b>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605,854,903	592,005,986	575,275,888	596,049,346	563,299,942
14	槓桿比率(LR) (%)	10.03%	9.84%	10.15%	9.61%	9.96%
<b>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b>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80,175,997	80,028,599	78,043,910	75,598,401	74,408,428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34,548,729	38,723,843	46,163,983	46,309,770	48,905,062
17	LCR (%)	234.62%	214.18%	169.47%	165.02%	152.70%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b>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397,612,813	382,868,806	364,184,205	355,524,387	343,559,655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284,743,478	282,268,583	282,680,336	287,955,699	281,100,840
20	NSFR (%)	139.64%	135.64%	128.83%	123.46%	122.22%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2024年 09月30日	於2024年 06月30日	於2024年 09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352,942,043	349,606,019	28,235,363
2	其中STC計算法	352,942,043	349,606,019	28,235,363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1,626,995	1,758,803	130,160
7	其中SA-CCR計算法	1,416,488	1,459,623	113,319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210,507	299,180	16,841
10	CVA風險	521,613	515,775	41,729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	-	-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	-	-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	-	-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包括IAA）	-	-	-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9,744,088	8,307,625	779,527
21	其中STM計算法	9,744,088	8,307,625	779,527
22	其中IMM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sup>#</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18,509,925	17,499,663	1,480,794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27,458	27,458	2,197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3,649,009	3,599,317	291,921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3,649,009	3,599,317	291,921
27	<b>總計</b>	<b>379,723,113</b>	<b>374,116,026</b>	<b>30,377,849</b>

<sup>#</sup>: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LR2: 槓桿比率**

		於 2024 年 09 月 30 日	於 2024 年 0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b>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557,978,925	543,921,190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0,876,956)	(10,468,005)
3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b>	<b>547,101,969</b>	<b>533,453,185</b>
<b>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b>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580,947	786,833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3,248,903	2,761,457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916,620)	(266,828)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b>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b>	<b>2,913,230</b>	<b>3,281,462</b>
<b>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b>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計	3,561,220	7,660,964
13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276,767	403,130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b>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b>	<b>3,837,987</b>	<b>8,064,094</b>
<b>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b>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228,719,861	212,991,147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172,442,017)	(161,643,014)
19	<b>資產負債表外項目</b>	<b>56,277,844</b>	<b>51,348,133</b>
<b>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b>			
20	一級資本	60,762,242	58,230,019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610,131,030	596,146,874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4,276,127)	(4,140,888)
21	<b>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b>	<b>605,854,903</b>	<b>592,005,986</b>
<b>槓桿比率</b>			
22	<b>槓桿比率</b>	<b>10.03%</b>	<b>9.84%</b>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 1 類機構**

在計算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 76		截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止季度:	
		非加權值 (平均)	加權值 (平均)
披露基礎: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A. 優質流動資產</b>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b>80,175,997</b>
<b>B. 現金流出</b>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其中:	246,699,750	15,049,837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9,789,728	893,692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57,610,573	5,761,057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存款	159,299,449	8,395,088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其中:	76,997,253	40,828,499
6	營運存款	11,179,310	2,619,537
7	第 6 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64,874,779	37,265,798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943,164	943,164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484,958
10	額外規定, 其中:	51,937,815	13,462,103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 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3,374,479	3,374,479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48,563,336	10,087,624
14	合約借出義務(B 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6,968,123	6,968,123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180,218,260	4,128,577
16	<b>現金流出總額</b>		<b>81,922,097</b>
<b>C. 現金流入</b>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2,239,581	2,239,581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第 17 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66,270,788	39,560,592
19	其他現金流入	6,194,670	5,573,195
20	<b>現金流入總額</b>	<b>74,705,039</b>	<b>47,373,368</b>
<b>D. LCR</b>			<b>經調整價值</b>
21	HQLA 總額		<b>80,175,997</b>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b>34,548,729</b>
23	<b>LCR (%)</b>		<b>234.62%</b>

---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 1 類機構（續）**

註：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額，須以應用《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扣減後的數額計算。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的非加權數額，須以按《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的規定在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時計入的本金額計算。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的加權數額，須以應用《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流入及流出率後的數額計算。

優質流動資產總額及淨現金流出總額的經調整價值，是將《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適用上限計算在內。

2024 年第三季集團流動性保持充裕，流動性覆蓋比率呈平穩趨勢，與上一季比較並無顯著變化。2024 年第三季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值為 234.62%。2024 年第三季港幣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佔港幣現金淨流出比率平均值為 217.94%，遠高於監管要求 20%。以上比率均保持在穩健的水平。

優質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存放央行結餘及由官方實體、中央銀行、公營單位或多邊發展銀行發行或擔保的高質素有價證券以及非金融企業的債務證券。2024 年第三季，優質流動資產主要由一級優質流動資產組成。

現金淨流出主要來自於零售和企業的客戶存款（亦是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以及來自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和結餘。為確保資金的穩定、充足及來源的多樣性，集團積極吸納新存款和穩定核心存款，並通過同業市場獲得補充資金。其他現金流出，例如承諾、衍生交易合同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潛在的抵押品需要，對流動性覆蓋比率影響輕微。

集團的客戶存款主要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的存款。市場上以港元計值的優質流動資產供應相對有限，本集團通過掉期交易，把港元剩餘資金掉換為美元及其他貨幣，部分資金用於投資優質流動資產。